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4) 字第 002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修正「基隆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基隆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6394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
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駿豐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815
電子信箱：fong@mail.kl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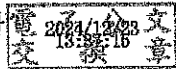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639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P012557_1130263947A_113D2087425-01.pdf、
11327P012557_1130263947A_113D20874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基隆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3. 12. 23
收文第 2922 號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駿豐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815
電子信箱：fo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639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P012557_1130263947A_113D2087425-01.pdf、
11327P012557_1130263947A_113D208742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基隆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、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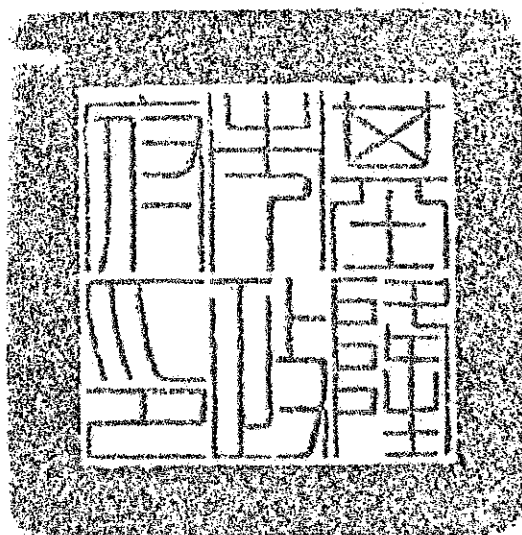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63947B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



發布修正「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」

市長 謝國樑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1302639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 條、新增第 3 條條文、刪除附表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為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